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10: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已在会前说明并豁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收购Greenet Plant S.R.L.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收购Greenet Plant S.R.L.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罗马尼亚瓦尔恰99MW/198MWh储能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罗马尼亚瓦尔恰99MW/198MWh储能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保值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1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35,000	1年	授信方式为信用及抵押,抵押物为:本公司在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龙云路3号院的房地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1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1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2年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1,000	1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运大厦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9,000	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8,000	1年	
小计			138,000		
其他可调剂使用授信额度			42,000		
合计			180,000		

公司及下属公司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其他可调剂使用授信额度42,000万元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银行)协商使用。

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申请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就每笔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及项目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公司及下属公司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具体授信及贷款种类、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3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9、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投权委托书投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罗马尼亚瓦尔恰99MW/198MWh储能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建设罗马尼亚瓦尔恰99MW/198MWh储能项目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3月27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1887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gr.com

联系人:刘后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全资子公司郑州科锐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电力”)、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科锐锐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锐”)申请,现将2026年度担保额度安排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申请,公司计划为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的银行综合授信、联合体投标、开具保函、项目履约担保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1年。

同源电力计划为四川科锐提供联合体投标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1年,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四川科锐计划为同源电力提供联合体投标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1年,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同源电力、四川科锐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与不确定的第三方合作方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同源电力和四川科锐计划向不确定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对外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1年,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合作方,被担保人可能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第三方。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除同源电力和四川科锐外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公司对同源电力、四川科锐担保

公司计划为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的银行综合授信、联合体投标、开具保函、项目履约担保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1年。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科锐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0%	88.28%	13.32	7,000	4.14%	否
	四川科锐锐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4.90%	199.99	7,000	4.14%	否

公司及下属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具体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相互担保

经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申请,同源电力计划为四川科锐提供联合体投标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1年,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四川科锐计划为同源电力提供联合体投标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1年,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三)同源电力、四川科锐与第三方联合体投标担保

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同源电力、四川科锐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与不确定的第三方合作方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同源电力和四川科锐计划向不确定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对外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1年,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合作方,被担保人可能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1年,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除同源电力和四川科锐外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源电力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科锐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爱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687143250C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9年0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L座3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同源电力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查询,同源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同源电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94,200.86
负债总额	34,822,189.27
其中:短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822,189.27
净资产	11,672,011.59
项目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602,169.99
利润总额	1,458,797.35
净利润	1,700,207.28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上述担保额度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全资子公司同源电力、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科锐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上述子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经营发展,为其银行综合授信、联合体投标、开具保函、项目履约担保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相互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源电力、四川科锐与第三方联合体投标担保,有利于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源电力、四川科锐与第三方联合体投标担保,有利于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以上担保有利于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经营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同意公司为同源电力、四川科锐提供担保;同意同源电力为四川科锐提供联合体投标担保;同意四川科锐为同源电力提供联合体投标担保;同意同源电力和四川科锐向不确定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对外担保;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上述担保额度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罗马尼亚瓦尔恰99MW/198MWH储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罗马尼亚瓦尔恰99MW/198MWh储能项目(以下简称“该储能项目”或“本次项目”),是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Creative Energy Investments(Europe)Limited(以下简称“CEIL”)在完成对Greenet Plant S.R.L.(以下简称“GP”或“标的公司”项目公司”)100%股权收购的前提下所开展的投资计划,对项目公司GP股权收购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收购Greenet Plant S.R.L.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项目公司GP将作为投资建设该储能项目实施主体,推进该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因此,投资建设该储能项目需以平台公司CEIL完成对项目公司100%股权收购为前提条件,若平台公司CEIL本次对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未能成功完成,则该储能项目将因缺乏必要的境外实施主体与运营平台而无法推进,本次投资该储能项目则自动终止。

2、本次项目投资可能存在未成功收购项目公司的风险、审批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盈利能力波动风险、汇率与融资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事项,详见本公告“五、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罗马尼亚瓦尔恰99MW/198MWh储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三级控股子公司Greenet Plant S.R.L.投资建设罗马尼亚瓦尔恰99MW/198MWh储能项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公司为积极响应全球能源转型及国家“双碳”战略,把握海外储能市场政策红利与需求增长机遇,提升国际竞争力与长期盈利能力,拟通过三级控股子公司GP投资建设罗马尼亚瓦尔恰99MW/198MWh储能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4,281.37万欧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所涉及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后续可能根据资金筹集、项目进展、备案审批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本次投资尚需通过对外投资备案、项目公司所在国投资准入等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审批投资金额内,全权负责项目后续的融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建设的资本金需求在审批投资金额内办理平台公司及投资主体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Greenet Plant S.R.L.

成立时间:2023年8月16日

唯一识别号:48636356

注册资本:200列伊

注册地址:Municipiul Ramnicu Valcea, Strada Cerna nr. 17, biroul nr. 8, Judetul Valcea

主营业务:电力交易。

项目公司拥有罗马尼亚瓦尔恰99MW/198MWh储能项目开发权。

股东持股情况:目前项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SAMFIROIU OVIDIU STEFAN持股50%。ANGHEL VALERIU ALEXANDRU持股40%,GREERE ION-ADRIAN持股10%。在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CEIL在完成对Greenet Plant S.R.L.100%股权收购后,CEIL将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2、项目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FINEXPERT - BOSCOLO AUDIT AND ADVISORY SRL对标的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560.80	187,062.78
负债总额	247,835.76	186,458.00
流动负债总额	247,835.76	186,458.00
净资产	725.04	604.78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0.89	107.31
净利润	120.26	93.82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罗马尼亚瓦尔恰99MW/198MWh储能项目

2、建设地点:场地区位于欧洲罗马尼亚瓦尔恰县,距首都布加勒斯特约170km。站址场地地形平缓,周围公路交通运输较为便利,符合建设需求。

3、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期项目占地约2公顷,为项目公司所有,新建99MW/198MWh储能电站一座,拟采用磷酸铁锂储能系统,配套建设或改造其他相关设施。

4、投资金额:本工程静态投资4210.71万欧元,工程建设动态投资4313.79万欧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建设期:按12个月考虑

6、项目投资背景

当前,全球能源结构正加速向清洁低碳方向转型,“双碳”目标已成为国际共识。储能作为保障新能源消纳、优化电网运行的核心环节,市场需求持续攀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本项目位于欧盟成员国罗马尼亚,是公司切入欧洲储能市场、参与全球能源变革的重要战略举措。

罗马尼亚电力行业发展正处于关键转型期。在老旧火电机组逐步退役、碳排放成本持续上升以及欧盟脱碳政策压力的多重驱动下,该国能源转型正在加速。2026年3月,欧盟委员会批准向罗马尼亚提供1.5亿欧元储能专项补贴,充分体现了欧盟对该国储能发展的大力支持。与此同时,罗马尼亚政府持续优化政策环境:国家能源监管局于2025年颁布新规,免除储能充电环节的输电费、系统服务费及绿色证书费,显著提升项目经济性;能源部规划到2026年底将储能装机提升至2GW,以平抑高峰负荷、减少电力进口依赖。本项目作为符合罗马尼亚国家战略的储能设施,将直接受益于上述政策红利。

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快速增长,罗马尼亚电网面临的拥堵问题日益突出,电力进口依赖度持续上升。本项目位于瓦尔恰县,接入220kV变电站,建成后可为当地电网提供关键支撑:缓解变电站供电压力,实现潮流疏散;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在高峰时段提供电力支撑;为电网提供调频、调峰、无功调节等辅助服务;延缓电网升级改造投资,提高存量资产利用率。本项目的建设对于保障区域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具有积极意义。

在盈利模式方面,罗马尼亚电力市场已实现完全自由化,所有交易通过官方平台OPCOM进行,价格透明、流动性强。随着可再生能源占比不断提高,市场对灵活调节资源的需求显著上升,储能因其在削峰填谷、提供辅助服务等方面的价值变现渠道。电源结构与系统调节能力不足的结构性矛盾,使得目前市场峰谷价差在欧洲处于第一梯队,为能量套利提供基础收益;调频服务正逐步向储能开放,可资源稳定容量收入;通过日内市场动态优化、多市场协同等交易策略,可进一步提升整体收益。本项目储能系统投运后,可通过参与上述市场获取多元化收益,具备良好的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是公司践行“走出去”战略,推动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布局。通过本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公司可在项目开发、融资、建设、运营全流程积累海外项目实战经验;通过与罗马尼亚本地专业团队深度合作,建立项目开发、并网协调、运营维护等核心能力;打造公司在欧盟储能市场的标杆项目,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探索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路径,为后续项目融资创造条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全球能源转型趋势,契合罗马尼亚国家能源战略,具备清晰的政策支持、优越的并网条件、多元的收益模式和稳健的合作架构,是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把握行业机遇、实现业务升级的关键布局。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快速突破海外市场壁垒,推动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海外投资建设储能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全球能源转型及国家“双碳”战略,把握储能行业高速发展机遇,探索新能源领域业务及海外业务中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布局海外市场,开拓新能源领域业务,依托当地市场需求与政策空间获取稳定投资回报,拓展公司业绩增长空间,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欧盟市场平台展示公司影响力,积累跨境储能项目运营经验,为后续海外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契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助力公司在全球能源转型浪潮中抢占行业先机,增强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可通过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未成功收购项目公司的风险。该储能项目将以标的公司作为投资建设的实施主体,公司明确以成功收购并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为启动该储能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条件,若收购计划未能成功完成,本次投资该储能项目则自动终止。

2、审批风险:本次项目投资需履行境内外双重审批程序,相关审批进度、结果及后续合规要求均存在不确定性。若任一审批环节出现政策调整、流程延长或审批未通过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项目延期、中止甚至终止,造成前期投入损失。公司将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及时推进相关审批进程。

3、法律与合规风险: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执法标准在显著差异,海外项目需严格遵守当地在税收征管、劳动用工、环境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若对当地法律要求把握不充分,或出现法律条文修订、执法口径变动等情况,可能引发合规处罚、法律诉讼等问题,增加项目运营成本与合规风险。

4、盈利能力波动风险:本次项目的盈利能力依赖项目所在国电价政策、电力消纳能力及补贴支持力度。若当地出现电价下调、补贴退坡、并网消纳不及预期等情况,将直接导致项目收入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运维成本上升等因素,也可能进一步压缩盈利空间,导致投资回报不及预期。

5、汇率与融资风险: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融资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储能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涉及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项目收益缩水、资金成本增加,若项目所在国实施外汇管制,还可能导致资金调度受阻、利润无法及时汇回的风险。

6、市场风险:海外储能市场竞争格局可能随行业发展发生变化,若当地同类项目产能集中释放,将挤压标的资产的市场份额。同时,当地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新能源发电装机增速不及预期等情况,也可能导致储能需求萎缩,影响项目收益。

7、技术风险:储能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标的资产采用的技术路线若未能及时跟进行业升级趋势,可能导致资产竞争力下降。同时,海外电网技术标准与国内存在差异,标的资产技术方案需持续适配当地要求,技术调整不及时或适配不当,可能影响项目并网效率与安全运营。

此外,不同国家的文化差异、管理模式差异将增加运营协调难度,同时海外项目的设备采购、运维服务易受全球供应链波动、本地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运营成本超支,影响整体经营绩效。同时地缘政治冲突、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建设中断、设备损毁、运营停滞。公司将建立健全海外投资风险防控体系,组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审批申报、合规审查、汇率管理及境外法律事务,密切跟踪国内外政策及市场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等。

2、投资金额:计划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国有的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技术及操作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为规避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保值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54条规定,本次期货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预计未来1年内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低压开关系列产品(中置柜、柱上开关、低压成套开关等)、配电变压器系列产品(美式箱变、欧式箱变、硅钢变压器以及非晶变压器等)等主要原材料(如铜)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极大挑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积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预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保值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等。

2、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

3、保值数量: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的100%。

4、保值工具:期货、期权等。

5、投入资金及决议有效期: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7、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企业成本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铜排、铜箔、铜杆、电磁线等与大宗原材料铜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铜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需通过保值进行对冲。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优先做好主营业务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铜期货期权业务。

铜期货期权品种在国际国内都是成熟品种,套期保值也是行业控制价格风险的通行做法。因此通过开展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受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现货市场方向与套期保值方向相反,若现货盈利较大,则套期保值亏损也会较大,公司及子公司仅能锁定相应产品毛利率。同时,现货和期货合约之间存在基差,期货不同月份之间有月差,套期保值无法实现100%控制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